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

- (a) 闡明監督按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的規則應否列作附屬法例所依據的政策和原則；
- (b) 就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6(8)條列明根據第 6(7)條就舉行考試而制定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一事作出回應；
- (c) 參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建議的第 6(4)(a)條所提出的建議，為該條文擬備另一版本，以供委員審議；
- (d) 考慮是否有其他中文字詞（如“足夠”），能更恰當表達在建議的第 6(1)(a) 及 6(4)(a) 條中“substantial”的意思。

2. 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c)及(d)項，提供所需的資料，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

**為第 6(4)(a)條擬訂另一版本**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建議的第 6(4)(a)條的用字提出了一些建議。他建議用“如監督不再信納某合格證書持有人具備相當的技能和知識以持有證書，則可撤銷其合格證書。”來取代原有的字句。

4. 政府審慎考慮上述建議後，認為保留建議的第 6(4)(a)條的現有文本比較恰當，理由如下：-

- (a) 決定申請人會否獲發合格證書或在其原有的合格證書加簽的

主要因素，在於該名申請人對操作在該證書所列明的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是否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或知識（而並非該人是否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和知識去持有之證書）。這決定因素已在條例草案中的所有相關條文清楚說明。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和避免不必要的混淆，政府認為保留上述條文的現有文本，是較合適的做法。

(b)由於建議的第 6(4)(a)和 6(4)(b)條是用以處理不同但相關的情況，故在該兩條條文中採用類似的字詞會較為恰當(正如該兩條條文現行文本所採用的字眼)。政府擔心若按照建議就第 6(4)(a)及 6(4)(b)條採納不類同的字眼，可能令人誤解，以為這是兩條用以應付毫不相干的情況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 6(1)(a)和 6(4)(a)條是否適宜用“足夠”取代“相當”以修飾“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詞語**

5. 其他法例一般採納“相當”為“substantial”的中文字詞。為統一起見，在條例草案中凡用上“substantial”一詞的有關條文，均使用“相當”一詞作為其相對的中文字詞。

6. 經考慮後，政府認為在第 6(1)(a)、6(1)(b)、6(3A)(a)、6(3A)(b)、6(4)(a)及 6(4)(b)條的英文文本中，以“adequate”取代“substantial”一詞來修飾“經驗、技能及知識”較為適合。為配合上述英文文本的修訂，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也必須作出相應的修改，即以“足夠”取代“相當”。

7. 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作的建議修正案將會稍後提供。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